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置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置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1JNAA40049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编制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鹏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鹏翎股份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鹏翎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鹏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鹏翎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欧科技）100.00%股权，交易总价为120,000万元，其中，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40%，金额为48,000.00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60%，金额为72,0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2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2018年10月18日，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新欧科技51.00%的股权转让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新欧科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347681443433的营业执照，5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新欧科技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号）。

2019年4月3日，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新欧科技49.00%的股权转让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完成了新欧科技49.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新欧科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诺净利润数

2018年9月3日，根据本公司与新欧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同意，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宋

金花、解东林、解东泰为新欧科技业绩补偿义务人，并承诺新欧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

如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完成度未达到 90%，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如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完成度均达到或高于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在当年度履行补偿义务，可以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一并确定新欧科技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并履行补偿义务。

2、利润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一并确定新欧科技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并履行补偿义务。

应补偿金额 = (新欧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新欧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新欧科技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1)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 ÷ 发行价格；

2)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如按照上述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额超过交易对方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可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发行价格。

(4) 业绩承诺补偿与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总额上限规定

各方同意，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优先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总数；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的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三、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进行估值，委托前公司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以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与资产注入时评估方法一致。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11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新欧科技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87,520.00万元。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所履行的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报告结果和上次评估报告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新欧科技100%股权价值为87,520.00万元，调整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利润分配2,000万元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新欧科技100%股权价值为89,520.00万元，与注入资产交易作价120,000.00万元相比，减值30,480.00万元。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